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十堰华昌达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在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 4203000000445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98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8,670 万元。

2012 年 7 月，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7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股本增至 17,340 万股，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 2-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5 月，根据 2014 年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75 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 72,772,898 股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 26,348,808 股募集本次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共新增注册资本 99,121,706 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7,252.1706 万元，该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 2-00032 号和大信验字（2014）第 2-0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3 月，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521,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增至 545,043,412 股，该次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电气、环保设备、机械输送系统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刃量具、工装夹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办公设备及耗材，水泵阀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汽车工业装备设备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物流仓储设备、装卸设备（除特种设备）、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输送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装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和技术服务，物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和原則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约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内部控制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系列的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有效地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各项公司活动，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设置了健全、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科学划分了公司高管、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及下属经营单位的职能，将权力与责任分解到岗位。

2. 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

（5）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具

体实施公司的各项决策，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3、内部审计

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并汇报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公司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科学的员工聘用、调配、培训、薪酬管理、考核与评价、奖惩、晋升与淘汰等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注重对员工素质的培养，并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能胜任其工作岗位。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依法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与评价，切实做到薪酬安排与员工贡献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5、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公司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每年向共青团希望工程捐款，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以此来回馈社会，主动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

6、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质量至上、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发展理念以及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一流企业，公司通过多年发展，逐步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勤勉、协作、进取、创新的华昌达精神，这种创新企业文化得到了全体员工的认同、接受，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其转化为实际自觉行动，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力量。公司不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培训，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二）控制活动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授权体系，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制度；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预算控制

公司现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制订有《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总体战略部署和对宏观经济形势走势及市场反映的判断，提出各分、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各分子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经过董事会审查、批准后，及时下达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年终，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按预算数据和公司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考核、评价。

3、职责分工控制

本公司和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采购、销售、存货管理、会计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公司各部门都制订有明确的部门职能，每个工作岗位都编制了岗位说明书，保证对不同岗位的职责进行合理的划分，对经济业务相互牵制，有效得防止了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发生，力求不相

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4、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都依法设立了财务部门，并合理配备了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人员。公司规定承担分、子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由公司统一聘用，其工作安排和报酬支付由公司统一负责，外部机构相对独立，公司可以更好地对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5、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盘点管理规定，对各项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同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

6、运营分析控制

由管理部门负责对市场、技术、采购、生产、工程、财务等部门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达成情况进行信息收集，分析各个部门存在的问题，并对所负责问题进行整改。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于每年年初将生产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公司的每个岗位。每季度公司各级人员通过季度考核表的形式将本季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公司，在季度考核表中每名员工应对自己在当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打分，直接上级对每名下属员工也要进行评价和打分。年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管，公司对各级员工进行全年工作考核。

8、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在电子信息系统的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保存和维护。

（三）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每年年终召开年度考核分析会议，对各项经济数据进行分析，揭示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情

况，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制定下一年生产经营的方针目标。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总经理定期召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的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道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天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Autoline Equipamentos Inteligentes Do brasil LTDA.、Huachangda UK Limited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Inc.、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W&H Systems Acquisition Corp.，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业务循环。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湖北大智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湖北恒力达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2,000	1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7,348.8334	100%		全资子公司
上海道多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00		100%	全资孙公司
烟台天泽科技有限公司	320		100%	全资孙公司
山东天泽软控技术有限公司	1,520		100%	全资孙公司
Autoline Equipamentos Inteligentes Do brasil LTDA.	519.84	80%		控股子公司
Huachangda UK Limited		100%		全资子公司
Huachangda Cross America,Inc.			100%	全资孙公司
Dearborn Mid-West Company, LLC			100%	全资孙公司

W&H Systems Acquisition Corp.			100%	全资孙公司
-------------------------------	--	--	------	-------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总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三）内部控制执行流程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内部审计部门拟定评价工作计划，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的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并形成内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在评价过程中，内部审计部门采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地证据，取得评价范围内中涉及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文件并对其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测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审计证据能够充分支持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四）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会计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等制度及规定，规范了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责任人、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涵盖至各子公司。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和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细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不适当之处。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违规使用的情况。

（五）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货商质量管理规程》，《大宗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支付、账务的核对等环节，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物料采购按照公司年度生产计划，落实到月，采购申请明确

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验收入库手续完备，采购部门及时催收发票送交财务，付款程序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六）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有效的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七）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物安全。公司也严格按《公司章程》和《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八）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均完全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信息传递顺畅、及时，对外能够按照监管要求较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与投资者、债权人、监管部门、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等利益相关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互动。此外，公司制订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强化了知情人的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五、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

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4）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

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改进计划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

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